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 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 目的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提交了意見書。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

#### 當局的回應

2. 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修改《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以撤除原訟法庭法官處理根據第 XII 部提出的申請的權力。此建議旨在令有關的決定(變成只可由區域法院作出)可被上訴和覆核。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而亦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指“從法律政策而言，就發出強制命令(如交出令和搜查令)提出上訴，殊非可取之舉”。

3. 事實上，現行的司法制度在設計上，原訟法庭所有的決定(而不單是原訟法庭根據第 1 章第 XII 部所作出的決定)均不受司法覆核。《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亦有類似的條文。至於原訟法庭作出的司法命令應否受司法覆核，我們應從司法架構/制度這個較廣泛的層面加以考慮，而不應以片面的方式處理。我們相信讓申請人有權到原訟法庭法官席前提出申請，可讓程序受到司法機構的高級人員所審核，以及作出最終的決定<sup>1</sup>。由此來看，有關條文應是無可非議的。

4. 此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87 條已經訂明，受影響一方要求交還按搜查令檢取的物品。這規定提供了一種覆核方式。另外，高等法院的最終命令可用欺詐/偽證為理由而被推翻<sup>2</sup>；惟只可以另一宗訴訟進行<sup>3</sup>。再者，惡意取得搜查令是侵權行為<sup>4</sup>。在其後的刑事審訊中，法官亦可酌情豁除證據<sup>5</sup>。

---

<sup>1</sup> *IRC v Rossminster Ltd.* [1980] AC 952, 1003G-H (HL); *AG of Jamaica v Williams* [1998] AC 351, 358 (PC)等案件。

<sup>2</sup> *Lau Kak v Cheung Mo Kit* [1996] 1 HKC 79 一案。

<sup>3</sup> *Ainsworth v Wilding* [1896] 1 Ch 673 一案。

<sup>4</sup> *Reynolds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1985] QB 882, 886 一案。

<sup>5</sup> *律政司司長 v Lam Tat Ming* (2000) 3 HKCFAR 168 一案。

5. 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於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11 項事宜的意見(載於立法會 CB(2)689/04-05(03)號文件)，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項目編號是參照香港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段落編排。

#### 第 1 項(第 10 段)

6. 我們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並無需要把夏正民法官提出的驗證標準訂定為法定條文。現有的驗證標準精密全面，並適用於可能出現的多種情況。這點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中已有說明。

#### 第 2 項(第 11 段)

7. 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於規限的見解，是建基於英國制定《2005 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2005 法令》)之前的情況。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已有所改變，當《2005 法令》生效後，便不會再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定為發出搜查令的規限。正如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所訂規限被修訂為“可公訴罪行”。英國的人權聯合委員會曾表示，該項修訂把在沒有手令情況下進行逮捕的權力，以及其它有關的警權，申延至很多以往沒有被涵蓋的罪行。

#### 第 3 項(第 12 段)

8.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992/04-05(01))號文件)中所載，程序保障不能完全防止披露資料，因為資料仍然可以在違反法例禁制或司法命令的情況下暗中向疑犯披露。另一方面，現行法例對於使用搜查令已有足夠保障。法例規定必須符合多項條件才可批准搜查令，其中包括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材料但卻未能成功；或因相當可能會不成功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而並未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材料。

#### 第 4 項(第 13 段)

9. 我們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所指，“從法律政策而言，就發出強制命令(如交出令和搜查令)提出上訴，殊非可取之舉”。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撤除原訟法庭法官處理根據第 1 章第 XII 部提出的申請的權力，我們的意見載於上文第 3 及第 4 段。

### 第 5 項(第 14 段)

10.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992/04-05(01))號文件)中所載，條例所訂安排旨在保障材料。概括界定“新聞材料”的涵義，旨在為真正的新聞材料提供最妥善的保障。這是刻意的決定，亦獲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同意。亦值得注意的是，在其它一些司法管轄區，有關保障只適用於來源，而當公眾利益方面有壓倒性的要求時，這些保障便會無效<sup>6</sup>。

### 第 6、7 和 8 項(第 15、16 和 17 段)

11. 我們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和見解。

### 第 9 項(第 18 段)

12. 我們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和見解。但對於該會認為，交出令或搜查令的目的是為取得有關刑事不當行為的證據，我們並不認同。交出令或搜查令的目的，是為有效及適當地調查刑事不當行為，以及取得有關行為的證據。

### 第 10 項(第 19 及 20 段)

13. 我們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和見解。

### **總結**

14. 當局希望重申，現行的法定制度已能就保障新聞材料和容許有效偵查罪行兩方面的需要取得平衡。申請須符合多項嚴格的條件，並由法庭審核。執法機關在執行其保護市民大眾的職責時，會繼續非常小心慎重地考慮應否引用有關條文。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

---

<sup>6</sup>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1996] 22 EHRR 123 一案的第 143 頁和 *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 (Application No 51772/99) 一案的第 9 頁第 46 段。